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96号

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

江门市凌丰涂料有限公司：

经检查发现，你单位位于新会区司前镇石步工业区的厂房存在原料桶堆放场所不规范、废气处理设备的喷淋废水未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和车间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不完善等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以上行为违反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30天内进行改正。你单位务必将原料桶按规定存放在标准化危险废物仓库内，将废气处理设备的喷淋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物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若拒不执行改正要求，我局将严格依法进行查处。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29日